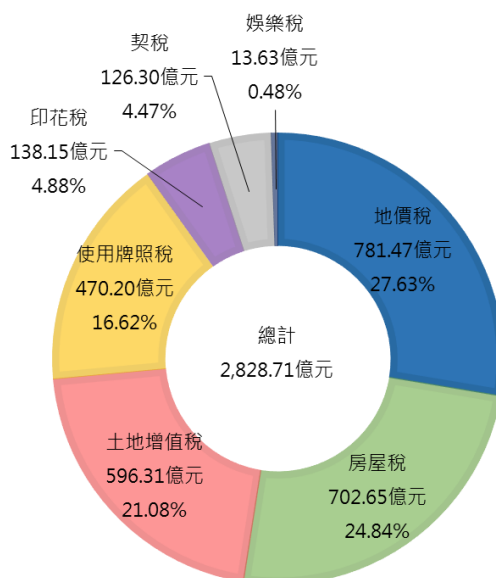


112 年甲組稅捐稽徵機關娛樂稅徵收暨成長概況分析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娛樂業者所繳納之娛樂稅，係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¹按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稅賦，每月開徵方式包含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由各地方政府稅捐稽徵機關負責徵收。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為直轄市政府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因業務規模相近，依財政部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要點分組同屬「甲組稅捐稽徵機關」。

112 年甲組稅捐稽徵機關地方稅實徵淨額總計 2,828.71 億元，前揭「地方稅」包含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計 7 項稅目，其中娛樂稅實徵淨額 13.63 億元僅占地方稅實徵淨額 0.48%，相較於其他稅目非地方政府主要稅收來源，惟其與經濟景氣及民間休閒活動息息相關，係地方發展重要指標。本文分析近年來六都娛樂稅實徵淨額、占比、最大稅源及預算執行情形，了解娛樂稅成長趨勢，供各單位辦理有關稅捐業務及不特定使用者參考運用(圖一)。



圖一 112 年甲組稅捐稽徵機關地方稅實徵淨額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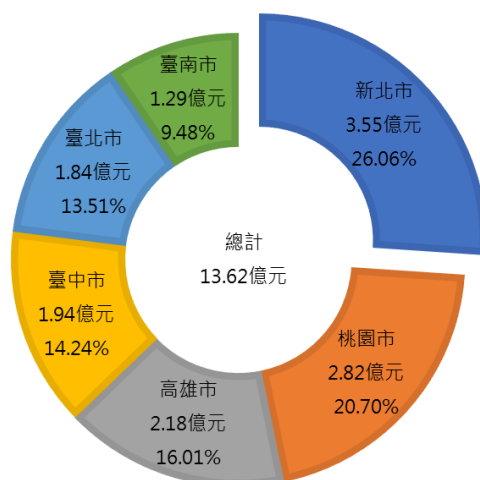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一、112 年六都娛樂稅實徵淨額以新北市 3.55 億元為最高，占比 26.06%

112 年六都娛樂稅實徵淨額以新北市 3.55 億元為最高，占甲組稅捐稽徵機關娛樂稅稅收 26.06%；桃園市 2.82 億元為第二，占甲組稅捐稽徵機關娛樂稅稅收 20.70%；高雄市 2.18 億元為第三，占甲組稅捐稽徵機關娛樂稅稅收 16.01%。其他依序為臺中市 1.94 億元，占甲組稅捐稽徵機關娛樂稅稅收 14.24%；臺北市 1.84 億元，占甲組稅捐稽徵機關娛樂稅稅收 13.51%。

¹依據娛樂稅法第二條規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包含(1)電影(2)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3)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4)各種競技比賽(5)舞廳或舞場(6)高爾夫球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關娛樂稅稅收 13.51%；臺南市 1.29 億元，占甲組稅捐稽徵機關娛樂稅稅收 9.48% (圖二)。



圖二 112 年六都娛樂稅實徵淨額及占比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二、112 年新北市娛樂稅最大稅源為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實徵淨額 1.23 億元，占本市娛樂稅稅收 34.65%

觀察 112 年六都娛樂稅稅源分布情形，可以發現各都主要稅源迥異。近年來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俗稱夾娃娃機)因投資及消費門檻低、便利性高，受商家與消費者雙方喜愛而蔚為風潮，夾娃娃機店家如雨後春筍般增加，成為新北市及臺中市最大娛樂稅稅源，112 年實徵淨額分別為 1.23 億元及 0.59 億元，占該市娛樂稅稅收 34.65%及 30.41%。臺北市具多座大型表演場館，經常舉辦演唱會、藝文展覽及表演，故主要仰賴臨時公演，該項實徵淨額 0.76 億元占比 41.30%。桃園市因地理位置優越、交通便利及地形適宜，轄內高爾夫球場與練習場共計 24 家，實徵淨額 1.45 億元占比 51.42%，係唯一單項娛樂稅稅源占比過半之直轄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分別以電子遊戲機及視聽視唱業為主，實徵淨額分別為 0.37 億元及 0.45 億元，占比 28.68%及 20.64%，皆不及三成，顯示南部直轄市娛樂稅稅源分布情形較中北部均勻(表一)。

表一 112 年六都娛樂稅最大稅源實徵淨額及占比

單位:億元；%

地區	項目	實徵淨額 (1)	娛樂稅實徵淨額總計 (2)	占比 (3)=100*(1)/(2)
新北市	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1.23	3.55	34.65
臺北市	臨時公演	0.76	1.84	41.30
桃園市	高爾夫球場	1.45	2.82	51.42
臺中市	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0.59	1.94	30.41
臺南市	電子遊戲機	0.37	1.29	28.68
高雄市	視聽視唱業	0.45	2.18	20.64

資料來源：六都公務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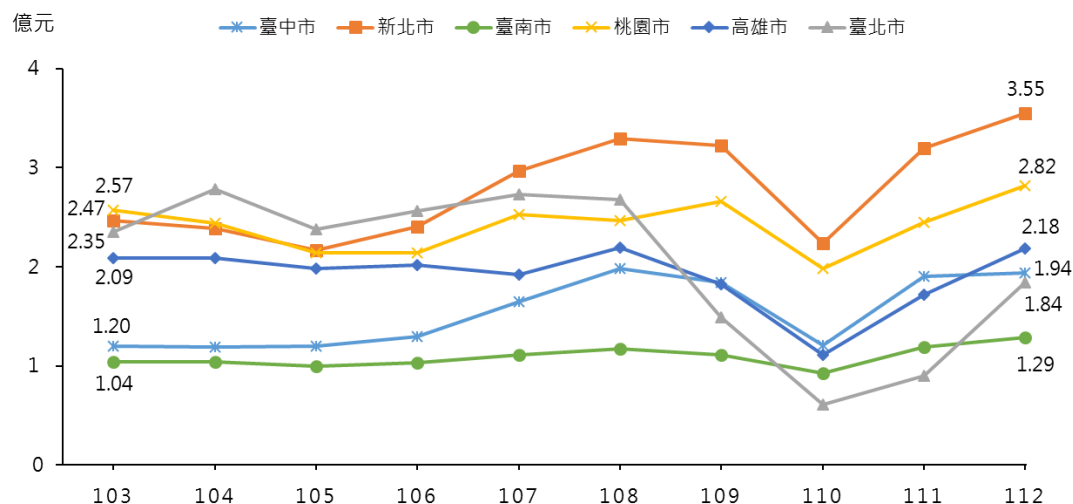
三、103 年至 112 年六都娛樂稅實徵淨額成長率由臺中市 61.67%居第一，新北市 43.72%居第二

近年來隨經濟發展和民眾生活水準提升，休閒活動日漸受到重視，109 年及 110 年國人雖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限縮娛樂消費，惟疫情過後消費復甦力道強勁，致六都除臺北市外近 10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均為正成長。臺中市娛樂稅實徵淨額自 103 年 1.2 億元成長至 112 年 1.94 億元，累計成長 0.74 億元，10 年成長率達 61.67%居六都之冠。新北市娛樂稅實徵淨額自 103 年 2.47 億元成長至 112 年 3.55 億元，累計成長 1.08 億元，10 年成長率 43.72%居第二，且本市自 107 年起皆維持娛樂稅實徵淨額最高之直轄市。臺南市娛樂稅實徵淨額自 103 年 1.04 億元成長至 112 年 1.29 億元，累計成長 0.25 億元，10 年成長率 24.04%居第三。桃園市娛樂稅實徵淨額自 103 年 2.57 億元成長至 112 年 2.82 億元，累計成長 0.25 億元，10 年成長率 9.73%，該市娛樂稅實徵淨額自 109 年起取代臺北市成為六都第二。高雄市娛樂稅實徵淨額自 103 年 2.09 億元成長至 112 年 2.18 億元，累計成長 0.09 億元，10 年成長率 4.31%。臺北市係唯一 112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較 103 年衰退之直轄市，自 103 年 2.35 億元減少至 112 年 1.84 億元，累計減少 0.51 億元，10 年負成長 21.7%，該市娛樂活動於 109 年及 110 年受疫情衝擊最為明顯，娛樂稅實徵淨額分別下降至 1.49 億元及 0.61 億元，較前一年負成長達 44.40%及 59.06%，連兩年為六都最大減幅，又因復甦緩慢，截至 112 年仍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表二、圖三)。

表二 103 年至 112 年六都娛樂稅實徵淨額及成長率

地區											單位:億元；%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累計成長	10年成長率
臺中市	1.20	1.19	1.20	1.30	1.65	1.98	1.84	1.21	1.90	1.94	0.74	61.67
新北市	2.47	2.39	2.17	2.40	2.97	3.29	3.22	2.24	3.20	3.55	1.08	43.72
臺南市	1.04	1.04	1.00	1.03	1.11	1.17	1.11	0.93	1.19	1.29	0.25	24.04
桃園市	2.57	2.44	2.14	2.14	2.53	2.47	2.66	1.98	2.45	2.82	0.25	9.73
高雄市	2.09	2.09	1.98	2.02	1.92	2.19	1.82	1.11	1.72	2.18	0.09	4.31
臺北市	2.35	2.78	2.38	2.56	2.73	2.68	1.49	0.61	0.90	1.84	-0.51	-21.7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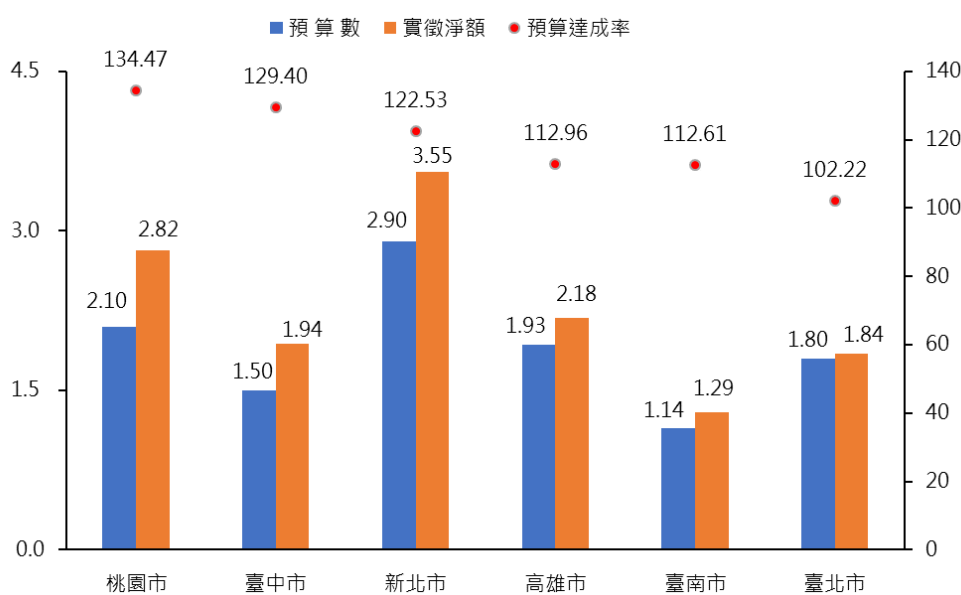


圖三 103 年至 112 年六都娛樂稅實徵淨額走勢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四、112 年六都娛樂稅均達成預算目標，前三名依序為桃園市 134.47%、臺中市 129.40% 及新北市 122.53%

進一步觀察 112 年六都娛樂稅預算執行情形，桃園市預算達成率 134.47%居冠，預算數 2.10 億元、實徵淨額 2.82 億元、超徵 0.72 億元；臺中市預算達成率 129.40%次之，預算數 1.50 億元、實徵淨額 1.94 億元、超徵 0.44 億元；新北市預算達成率 122.53%居第三，預算數 2.90 億元、實徵淨額 3.55 億元、超徵 0.65 億元。其餘直轄市依序為高雄市、臺南市及臺北市，預算達成率為 112.96%、112.61%及 102.22%，分別超徵娛樂稅 0.25 億元、0.15 億元及 0.04 億元，各直轄市皆達成預算目標(圖四)。



圖四 112 年六都娛樂稅預算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六都公務統計報表。

附註：配合六都公務統計報表，預算達成率以元為計算單位。

五、結論

112 年甲組稅捐稽徵機關地方稅實徵淨額總計 2,828.71 億元，其中娛樂稅實徵淨額 13.63 億元占比 0.48%，娛樂稅徵收情形可反映經濟脈動及各地區民眾休閒偏好，係地方發展不可漠視之重點。112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前三名之直轄市依序為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又 103 年至 112 年成長率前三名則分別為臺中市、新北市及臺南市，近 10 年期間雖歷經疫情寒冬，大部分直轄市娛樂稅稅收仍呈現正成長。此外，六都娛樂稅稅源分布情形大不相同，且中北部直轄市較南部仰賴單一稅源，其中桃園市高爾夫球場占該市娛樂稅稅收高達 51.42%。全國歷經 109 年疫情並逐漸復甦，國人生活已邁向正軌，致 112 年六都娛樂稅皆達預算目標。